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363—2022

---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layout of high value patents

2022 - 04 - 20 发布

2022 - 07 - 20 实施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与资源..... 2

    4.1 管理..... 2

    4.2 资源..... 2

5 工作目标及程序..... 3

    5.1 总则..... 3

    5.2 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 3

    5.3 技术研发..... 3

    5.4 专利挖掘..... 4

    5.5 专利布局..... 4

    5.6 专利申请前评估..... 5

    5.7 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 5

    5.8 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 6

    5.9 专利申请管理..... 6

    5.10 专利授权后管理..... 6

    5.11 专利导航..... 7

    5.12 专利分级分类..... 7

6 检查与改进..... 7

    6.1 检查..... 7

    6.2 改进..... 7

附 录 A （规范性）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流程..... 8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9

    B.1 质量检查对象及基本信息..... 9

    B.2 质量检查记录..... 9

    B.3 质量检查结论..... 10

参 考 文 献.....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相关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巨峰、王留军、李伟、吴瑛、季节、李祎、何青瓦、郝传鑫、曾旻辉、邓凤桂、任重、江耀纯、吴平、郑焕程。

## 引 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并明确到2025年达到12件的预期目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价值知识产权，尤其是高价值专利的重要支撑。

本文件在总结梳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的经验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优秀项目的经验，围绕目标、导向、工具、流程等维度，提出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指导性建议，有助于提升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等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质量和效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指导性建议，包括所需资源、工作目标及程序、检查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等创新主体进行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组织实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高价值专利** high value patents

指能够为创新主体或产业产生高商业价值的专利或者专利组合。

### 3.2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high value patents cultivation and layout

指创新主体以市场需求或技术需求为导向，利用专利导航、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等工具，通过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前评估、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申请管理、专利授权后管理等手段将研发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转化为高价值专利的过程。

### 3.3

**高质量专利** high quality patents

指满足授权条件、稳定性高、维权便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适当、说明书公开范围适当的专利。

### 3.4

**专利挖掘** patent excavation

指创新主体借助专利导航等工具对研发成果、预期研发成果、项目相邻技术、项目相近技术及产业链匹配性技术等进行分析，同步综合商业目标、产业链、市场、技术、法律等多维角度进行分析和筛选，挖掘可专利发明点，形成技术交底书的过程。

### 3.5

**专利布局** patent layout

指创新主体根据组织发展战略，综合产业、产品、市场、费用预算和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对研发项目全面的专利规划设计的过程，涵盖专利分布策略与方案、补充研发建议、补充或完善技术交底书等方面。

### 3.6

**技术交底书** patent technical disclosure document

指创新主体清楚、完整地描述与发明点相关的技术问题、技术内容、有益效果等构成的技术方案，形成用于发明人、专利管理人员、专利代理师工作沟通的正式书面文件。

### 3.7

#### 专利申请前评估 evaluation before filing

指创新主体对技术交底书进行市场、技术、法律评估，形成专利申请决策建议的过程。

### 3.8

#### 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 patent supervision

指创新主体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价反馈的过程。

### 3.9

#### 专利导航 patent-based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来源：GB/T 39551.1-2020, 3.1]

### 3.10

#### 专利分级分类 patent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指创新主体基于商业目标、商业价值对可专利发明点、技术交底书、专利申请、授权专利，进行重要性层级划分的过程；以及基于技术功能或产品部件的角度对可专利发明点、技术交底书、专利申请、授权专利进行技术领域划分的过程。

## 4 管理与资源

### 4.1 管理

最高管理者应在创新主体最高管理层中指定一名管理者代表，负责领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 4.2 资源

#### 4.2.1 信息资源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宜具备以下信息资源：

- 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量专利数据资源及相应的检索工具；
- b) 与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需求密切相关的产业、科技、经济、法律、政策、标准等信息资源；
- c) 与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需求密切相关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组织等信息资源。

#### 4.2.2 人力资源

##### 4.2.2.1 专利管理人员

专利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宜具备以下条件：

- 熟悉创新主体专利管理工作的职责、体制、机制及规律；
- 熟悉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流程及节点；
- 熟悉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导航、专利分级分类等工作的目标及标准，并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
- 熟悉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了解知识产权核算要求，并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供应商管理能力；
- 了解相关行业专利竞争态势、相关企业运作模式、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态势；

——具备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 4.2.2.2 技术研发人员

技术研发人员负责进行创新项目的研发工作，宜具备以下条件：

- 熟悉技术交底书的撰写；
- 具有一定的专利意识；
- 具备一定的专利检索能力。

#### 4.2.2.3 专利代理师

专利代理师负责配合专利管理人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专利代理师职责见《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4.2.3 财务资源

应在专利管理预算中保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费用，以支持以下工作的开展：

- 用于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导航、专利分级分类等事项；
- 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管理机构运行；
- 用于高价值专利产出激励。

### 5 工作目标及程序

#### 5.1 总则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是一项系统工程，创新主体应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的规划、决策、沟通、实施机制，应在充分挖掘内部创新潜力基础上，积极整合外部优质服务资源，协同开展以下工作：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技术研发、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前评估、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申请管理、专利授权后管理、专利导航、专利分级分类等。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流程按照附录A规定执行。

#### 5.2 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

创新主体基于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自身商业目标，进行相关的技术研发需求分析，形成产品迭代路线、技术发展路线。产品迭代路线、技术发展路线可用于指导技术研发与商业目标相匹配，并指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 5.3 技术研发

5.3.1 创新主体在技术研发全过程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在预研、立项、研制等技术研发阶段发挥专利导航作用以提升技术研发和专利产出的效率和质量，产出具备可专利发明点的研发成果。

5.3.2 创新主体可将研发项目划分为重大技术研发项目、重要技术研发项目、一般技术研发项目，匹配相应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机制和资源。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研发目标、思路及方向，进行正向研发、反向工程或者规避研发，在研发过程中注意监控行业及重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信息，适时调整研究开发策略和方向；
- 及时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提炼、评估和确认，适时进行成果保护；

-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通过保密协议书或保密条款等方式，防止创新技术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泄露；
- 根据自主研发、委托开发或者合作研发等不同的研发方式，明确专利权益归属；
- 针对研发成果适时进行专利自由实施分析以评估专利侵权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研发方向；
- 保留研发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管理。

#### 5.4 专利挖掘

专利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代理师及时识别研发成果或预期研发成果中的可专利发明点，针对发明点开展专利导航，形成专利挖掘清单，由技术研发人员根据专利挖掘清单完成技术交底书。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产品的结构、功能、应用、测试和生产等方面进行发明点的挖掘；
- b) 对替代技术方案进行发明点的挖掘；
- c) 对包含相邻、相关与产业链匹配性技术的技术方案进行发明点挖掘；
- d) 针对已挖掘的发明点开展专利导航，排除技术秘密，针对发明点开展专利检索，提炼出可专利发明点，形成专利挖掘清单；
- e) 围绕可专利发明点撰写技术交底书；
- f) 可对可专利发明点进行分级分类，重点管控高级别发明点技术交底书质量；
- g) 审核技术交底书，确保技术交底书主题明确、表述准确、技术方案完整可实现。

#### 5.5 专利布局

专利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可会同专利代理师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积极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组织发展战略、企业市场竞争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产品定位，结合产业专利形势、产品市场竞争态势、费用预算等，从研发项目的技术、产品、价值、地域、时间、类型、权利和来源等方面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
- b) 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前瞻性的布局、权利要求排列组合的系统性布局、产品应用场景的上下游布局、产品市场前景的国际性布局等；
- c) 在专利布局中可进一步开展专利挖掘，补充或完善技术交底书，进一步指导技术研发，构建专利组合，形成竞争优势。

示例：专利布局操作步骤：

- 1) 根据最小保护单元的原则，拆解最基本的发明点单元进行保护，以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
- 2) 从产品到方法进行专利布局；
- 3) 从小组件到大系统进行专利布局；
- 4) 针对核心重大技术方案，进行产业上下游的延伸专利布局；
- 5) 开展分层保护、最小递进、交叉保护的专利布局；
- 6) 监控市场产品发布动态、竞争对手专利申请动态、行业最新技术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布局方案或者进行动态补充布局；
- 7) 技术研发人员或专利管理人员根据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补充或完善技术交底书；
- 8) 专利管理人员审核技术交底书，确保技术交底书主题明确、表述准确、技术方案完整可实现；
- 9)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对有关发明点进行补充专利导航。

## 5.6 专利申请前评估

5.6.1 专利管理人员可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市场专家及专利代理师对技术交底书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估。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专家基于以下评价指标对技术方案技术先进性和重要性进行评价，将技术方案分为 A1(先进技术)、B1(良好技术)、C1(普通技术)三个等级。建议的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研发类型是独创设计还是回避设计；
  - 2) 相关产品技术是否实施或者预计实施；
  - 3) 技术转用的难易程度；
  - 4) 技术的前瞻性；
  - 5) 技术规避的难易程度。
- b) 市场专家基于以下评价指标对技术方案的市场属性进行评价，将技术方案分为 A2(市场前景较好)、B2(市场前景一般)、C2(基本无市场前景)三个等级。建议的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前景；
  - 2) 产品寿命；
  - 3) 是否销售以及销售情况；
  - 4) 产销国家或地区。
- c) 专利代理师应进行专利检索并基于以下评价指标对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进行评价，将技术方案分为 A3(具有较好可专利性)、B3(创造性有缺陷)、C3(明显无可专利性)三个等级。建议的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实用性。

5.6.2 根据技术方案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属性、可专利性评估结果，结合专利布局策略目标，对技术方案进行等级划分，可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a) 高价值技术方案：技术先进，市场前景较好，且具有较好的可专利性；
- b) 重要技术方案：技术较为先进或良好，市场前景较好或一般，且具有较好可专利性；
- c) 一般技术方案：技术较为先进或良好，市场前景一般，但创造性有缺陷；
- d) 低价值技术方案：技术良好或普通，市场前景一般或基本无市场前景，或明显无可专利性。

5.6.3 针对高价值技术方案，应按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流程进行后续操作；针对重要技术方案，可按照常规专利申请流程进行；针对一般技术方案，可进行补充内容以完善其可专利性后按照常规专利申请流程进行；针对低价值技术方案，可选择放弃。

5.6.4 针对高价值技术方案，应积极进行必要的海外专利布局。

## 5.7 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

创新主体可委托专利代理师根据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专利申请前评估情况，撰写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技术交底书披露的内容梳理技术点，根据专利申请前评估中的检索结果，明确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划界，确定专利申请需要保护的发明点及其主次关系；
- b) 撰写权利要求书，根据发明点的主次关系进行有层次的布局，必要时撰写多组不同保护范围和保护主题的权利要求，权利要求可适当进行上位概括，以获得更合理的保护范围，并应考虑无效应对及维权便利性；

- c) 撰写专利说明书，针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描述，确保说明书的清楚、完整；
- d) 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应考虑进入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语言、专利相关法律要求等；
- e) 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后，由发明人审阅确认说明书，重点包括：实施例部分是否完整清楚地揭示了整个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的发明点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扩展部分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权利要求所列技术方案是否容易被规避设计等。

## 5.8 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

5.8.1 专利管理人员可会同相关人员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的实质性问题 and 形式性问题进行检查，并督促指导专利代理师撰写形成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见附录 B。

5.8.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对专利申请进行补充专利导航。

## 5.9 专利申请管理

专利管理人员应对递交专利申请到专利授权的全过程进行管控，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至布局地的专利受理机构；
- b) 根据布局国家或地区的数量、成本预算等因素，选择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者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进入海外申请国家或者地区；
- c) 根据创新主体的商业目标及知识产权战略，确认是否需要通过以下方式加快授权：
  - 1) 在国内通过预审或者优先审查途径；
  - 2) 在海外通过专利申请高速通道（PPH）途径。
- d) 专利管理人员可组织专利代理师、发明人协商形成专利审查意见答复思路；
- e) 针对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根据该专利申请的分级分类以及审查意见的合理程度，评估是否需要提出复审、行政诉讼等后续救济程序；
- f) 专利申请过程中，实时跟踪产品的动态变化、竞争产品变化、竞争对手动态、行业变化等信息，检视已有权利要求布局情况，及时进行权利要求布局优化。

## 5.10 专利授权后管理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专利管理人员可会同相关人员对授权专利进行管理工作。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对专利年费进行记录、缴费及管理，可利用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年费管理，维持专利有效。
- 从应用层面进行专利商业价值评价，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侵权匹配性，指不可省略性、不可替代性、回避设计等；
  - 侵权可视化，指是否容易识别、是否容易调查取证、是否简单易懂、是否肉眼可见、是否需要鉴定等；
  - 专利稳定性；
  - 市场覆盖性，指是否保护最小可售单元、是否保护客户销售产品，是否能够覆盖竞争产品等。
- 根据市场变化及技术的发展变化，定期对授权专利进行分级分类更新，持续识别出不同价值的专利或专利组合。

——通过对高价值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更新，积极寻求与其相匹配的运营和维权方式。其操作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对于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应加大专利运营工作力度；
- 对于市场前景广阔的相关技术，通过自我实施商品化和产业化的方式实现专利价值；
- 对于自身不实施的专利或者专利组合，通过专利转让或者专利许可实现专利价值；
- 针对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进行市场监控，通过专利诉讼等手段增强竞争优势；
- 对于评估后的低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可以适时转让、许可或放弃。

——创新主体应对高价值专利的运营和维权效果实施评价，反馈至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等工作环节。

## 5.11 专利导航

5.11.1 创新主体应建立健全贯穿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全过程的专利导航决策、沟通、实施机制。

5.11.2 专利管理人员可会同相关人员应在技术研发、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申请前评估环节开展专利导航；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商业化技术需求分析、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申请管理、专利授权后管理环节开展专利导航。

## 5.12 专利分级分类

5.12.1 创新主体应建立健全贯穿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全过程的专利分级分类决策、沟通、实施机制。

5.12.2 专利管理人员可会同相关人员应在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授权后管理环节开展专利分级分类；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专利挖掘、专利布局、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形成、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专利申请管理环节开展专利分级分类。

# 6 检查与改进

## 6.1 检查

创新主体应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确保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有效性。检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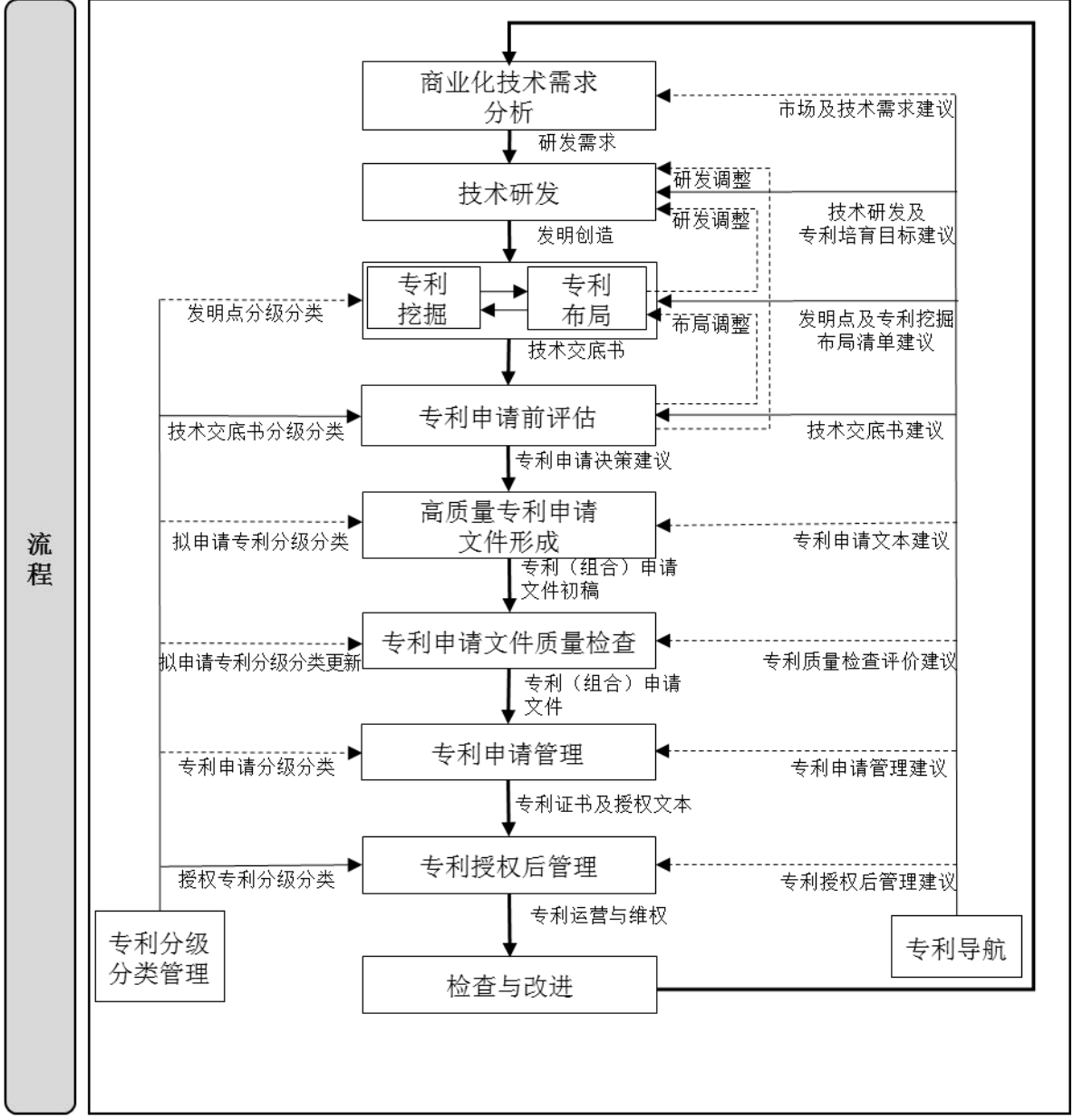
- 高价值专利数量，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专利等；
- 经济效益，包括高价值专利在增加经营收入和利润、增强竞争实力、减少经济损失、提升创新投入产出比等方面的经济效果；
- 维权状况，包括维权诉讼胜诉率统计，获得赔偿额统计等；
- 社会效益，包括高价值专利在促进就业、节能减排、打破垄断、降低成本、绿色发展等方面的社会效益。

## 6.2 改进

根据检查结果，应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改进以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附录 A  
(规范性)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流程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的流程如图A. 1所示。



注：实线箭头表示：应开展专利导航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的环节  
虚线箭头表示：可开展专利导航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的环节

图 A.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B.1 质量检查对象及基本信息

质量检查对象及基本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质量检查对象；
- 质量检查范围；
- 质量检查委托人；
- 联系人；
- 质量检查人员；
- 质量检查时间；
- 质量检查编号。

B.2 质量检查记录

B.2.1 创新性检索

创新性检索环节是对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和发明点进行查新检索，对权利要求书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预判，根据预判结果提供修改建议，相关信息见表B.1。

表 B.1 创新性检索

| 检索关键词/分类号 | 分类号： | 关键词： |
|-----------|------|------|
| 对比文件      |      |      |
| 创新性评述     |      |      |
| 质量检查意见    |      |      |

B.2.2 申请文件检查

申请文件检查环节是对申请文件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and 形式问题进行排查，确保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撰写内容准确性，相关信息见表B.2。

表 B.2 文件检查表

| 问题类型             | 检查点                        | 意见 | 文字说明 |
|------------------|----------------------------|----|------|
| 实<br>质<br>问<br>题 | 相对于技术交底书，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认定准确 |    |      |
|                  |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              |    |      |
|                  |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              |    |      |
|                  |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存在非必要技术特征          |    |      |
|                  | 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                  |    |      |
|                  |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            |    |      |
|                  | 是否具有维权便利性                  |    |      |
|                  | 无效风险评估                     |    |      |
|                  | 权利要求中要求的保护主题是否到最小支撑单元      |    |      |
|                  | 权利要求中是否涵盖技术交底书中的所有发明点      |    |      |

表 B.2 （续）

| 问题类型   |        | 检查点                                | 意见 | 文字说明 |
|--------|--------|------------------------------------|----|------|
| 形式问题   | 权利要求书  | 对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适度上位概括                   |    |      |
|        |        | 同一对象是否描述不统一                        |    |      |
|        |        | 是否用语不恰当                            |    |      |
|        |        | 权利要求的类型是否与技术方案的描述相适应               |    |      |
|        |        | 描述是否清楚、简要                          |    |      |
|        |        | 标点符号是否使用得当                         |    |      |
|        |        | 语句是否通顺                             |    |      |
|        |        | 是否存在错别字                            |    |      |
|        |        | 与直接或间接引用的权利要求是否存在矛盾                |    |      |
|        |        | 权利要求布局是否合理                         |    |      |
|        | 说明书及附图 | 技术领域是否为本技术所属或直接应用具体技术领域            |    |      |
|        |        | 背景技术部分是否从技术角度指出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与问题及其简要成因 |    |      |
|        |        | 同一对象是否描述统一                         |    |      |
|        |        | 附图说明与附图内容是否相互对应                    |    |      |
|        |        | 实施例是否结合附图对技术方案进行描述                 |    |      |
|        |        | 实施例是否描述过于简单                        |    |      |
|        |        | 实施例是否语句通顺                          |    |      |
|        |        | 实施例是否存在笔误、错别字                      |    |      |
|        |        | 整个说明书中是否未给出英文的中文含义                 |    |      |
|        |        | 附图编号是否连续                           |    |      |
|        |        | 附图是否有英文且说明书部分未给出译文                 |    |      |
|        |        | 是否缺少附图                             |    |      |
|        |        | 附图是否与实施例中的内容对应                     |    |      |
|        |        | 附图是否清晰                             |    |      |
|        |        | 是否缺少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标记                    |    |      |
|        | 摘要     | 摘要中的附图标记是否没有加括号                    |    |      |
|        |        | 是否涵盖发明主题名称、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要点和技术效果    |    |      |
| 质量检查意见 |        |                                    |    |      |

B.3 质量检查结论

- 质量检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申请文件的创新性检索意见及修改方向；
  - 关于申请文件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and 形式问题的意见及修改方向；
  - 质量检查单位；
  - 质量检查工程师（签字）；
  - 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2]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3]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4] GB/T 33251-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5] GB/T 39551.1-2020 专利导航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8] 《专利合作条约》
  - [9]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 [1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11] 《专利代理条例》
  - [1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